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钱顺江、张良森、陈传明、王翠敏、应文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徐林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邵仁志、姚媛辞去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总裁祝瑞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宽为公司联席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徐晓春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谯明亮、万华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所涉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提名、聘任姚永宽为公司联席总裁,徐晓春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谯明亮、万华为公司副总裁,唐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战略发展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共计 115 万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授权,本次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5 万份予以注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永宽先生: 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 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分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主任,炼钢厂厂长助理、 副厂长,中厚板卷厂副厂长、厂长,板材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姚永宽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 2,150,000 股。姚永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晓春先生: 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高线厂轧钢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带钢厂厂长,线带厂厂长,特棒厂厂长,特钢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晓春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徐晓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谯明亮先生: 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板材事业部研销处副处长、营销处副处长、营销处处长,板材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板材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板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谯明亮不持有公司股票。谯明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万华先生: 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铁新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炼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华不持有公司股票。万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唐睿先生: 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南京大学 MBA 在读,中级工程师。曾任南钢棒材厂电修车间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南钢 团委委员,证券部证券事务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唐睿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 168,000 股。唐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